

关于做好学生实验记录的实施意见（试行）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是科研工作者的安身立命之本。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科研诚信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要求，结合学院自身特点，现制定《关于做好学生实验记录的实施意见》，以规范学院所属实验室、课题研究组的日常管理（以下简称《意见》）。请全院师生在科研工作中切实执行《意见》相关规定，坚持科研诚信，严守学术规范，杜绝学术不端。

第一条 学院研究生等自纳入导师课题组管理之日起，须填写《实验记录本》，定期提交导师复核签字。离开所属实验室、课题组时，应将《实验记录本》交还导师保存；导师离职或出国、出差期间，应交由实验室负责人保存。

第二条 《实验记录本》人手一册，由各系制定具体填写要求，应重点体现研究生的日常工作量，并提交学院备案。

第三条 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须定期核查《实验记录本》，并签字确认。定期核查和评价指导的频次不得低于1次/每学期。

第四条 在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毕业答辩等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学生须提供《实验记录本》（由学院指定相关人员查阅），否则不能参加关键环节的考核。如有涉密、涉及课题组核心技术等内容，可由导师书面申请回避。

第五条 连续3次核查不合格，导师监督不力者，列入学生培养负面清单，报南开大学物理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减导师下一年度的研究生招生名额。

第六条 《实验记录本》等同实验室公共财产，对偷窃、故意破坏、故意损毁《实验记录本》的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七条 本科生自进入课题组起，亦按照以上要求执行。

本《意见》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正式实施。

物理科学学院、泰达应用物理研究院

2020 年 8 月 7 日